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4〕18号

沈钧儒法学院教师特聘高级专技职务暂行办法

为便于教师对外开展科研活动，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学院授予其使用特聘教授/副教授称号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申请人需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：

1. 申请时年龄应小于法定退休年龄3周年以上；
2. 副高级职称教师可以申请特聘教授，其他职称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可以申请特聘副教授；
3. 申请前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（包括新进教师、访学、挂职期间不定考核等级），达到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二、申请时应达到的最低科研业绩条件

（一）副教授申请特聘教授要达到：论文、专著40分（ ≤ 3 篇、部，专著限1部），教学科研纵向项目及奖项（不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）60分（ ≤ 2 项）。

（二）申请特聘副教授要达到：论文、专著20分（ ≤ 3 篇、部，专著限1部），教学科研纵向项目及奖项（不含指导学生

竞赛获奖) 30 分 (≤ 2 项)。

三、除外规定。存在拒不接受学院正常工作安排、违反师德师风、教学事故等学校文件规定不得评奖评优等情形的，不得授予特聘高级职称称号，已经授予的，予以撤销，并不得再次申请。

四、科研业绩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》（杭师大人〔2021〕5 号）计分；学术期刊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（杭师大发〔2022〕2 号）定级。

五、教师只能申请一次特聘教授/副教授。获特聘教授/副教授者，可以使用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特聘教授/副教授名称。特聘教授/副教授聘期最长为三年，超过期限的，不得使用。违反规定的，学院给予批评教育，并由学院公告说明情况。

六、特聘教授/副教授不对应相应待遇和考核要求。

七、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生效。

沈钧儒法学院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